

附件 3

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（捐）助申請案初審意見表

審查法院					
申請單位					
審	查	項	目	符合	不符合
1. 申請書是否確實填載。					
2. 申請項目是否符合補（捐）助項目及基準規定。					
3. 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，是否為受雇者辦理勞、健保或提撥勞退準備金，並檢附最近二個月內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
4. 已備齊申請補（捐）助所需文件及相關憑證： （請勾選）				備註： 1. 第_____項不符合。	
☐ 申請補（捐）助函文。 ☐ 主管機關（含其所屬單位）之委託契約、合約書或委託辦理該項服務之證明。 ☐ 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書及其章程。 ☐ 家事事件專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。 ☐ 請領人員之學經歷、相關證照及金融機構簽收薪資入帳明細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。 ☐ 志工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清冊。 ☐ 其他支出憑證（憑證以當年度支出者為限，不得跨越不同年度）。 ☐ 實際支用經費結報明細表。 ☐ 黏貼憑證用紙。 ☐ 其他文件或憑證：					
5. 於規定期間內申請 （每年3月、6月、9月底及12月10日前）					
6. 其他					

初審意見	法院後續處理
☐ 符合規定	連同申請應備文件，層轉司法院核辦。
☐ 不符合規定而得補正	第____項不符合。 請申請單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。
☐ 不符合規定且無法補正。	第____項不符合。 敘明事由退回，並副知司法院。
☐ 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。	第____項不符合，經請其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補正，逾期未補正。 敘明事由退回，並副知司法院。
☐ 其他意見	

家事紀錄科(科長)

會計室

機關首長